

项目编号：浙奕润[2025]018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海盐县百步镇综合服务中心食堂第三
方餐饮服务

采购人（甲方）：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盖章）
供应商（乙方）：佳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海盐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浙奕润[2025]018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913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佳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奕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2026年度海盐县百步镇综合服务中心食堂第三方餐饮服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甲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2025-2026年度海盐县百步镇综合服务中心食堂第三方餐饮服务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二、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三、服务质量

- 1、乙方按磋商文件内容及甲方的要求，达到规定标准；
- 2、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处理，如属乙方责任，乙方立即整改；如非乙方责任，乙方积极配合解决。

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二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自签订当日起生效。

2、服务地点：海盐县百步镇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139800 元）。

注：已包括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费、运输费、员工工资、福利、奖金、补

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金，设备维修工具用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约定

1、在实施管理服务过程中，人员数量如有增减或岗位设置如有变化，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决定；

2、甲方遇有临时性的庆典、重大接待活动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突击服务。

3、如遇小包厢内有服务需求的，由发包人支付承包方 200 元/桌，按实结算。

4、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按实结算。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工作：

1、甲方按标准化食堂要求一次性配置设备，供乙方使用，并办理移交手续；在承包期间，原则上不添加设备设施，如确有添置设备需求，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实施采购并承担购置费用。

2、厨房设备维护、保养费用在经营期间内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3、甲方保障食堂水电正常供应（除社会水电部门统一停水、停电外）及房屋总体设施、设备完好，屋顶防漏、室外下水通畅。如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提供正常服务。**乙方生产经营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如乙方出现浪费水、电、燃气等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制止或相应处罚。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品种、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卫生安全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向乙方做好对接，提出变更用餐时间及人数。

6、甲方有义务积极宣传后勤改革及节能降耗方面的知识，并做好与乙方员工的沟通和联系工作。

乙方的工作：

1、乙方根据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参照餐饮企业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标准，加强食堂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1) 伙食质量和花色品种及要求：

a、主、副食品质量按机关食堂同等标准执行。

b、适应不同就餐者要求开展一定层次用餐服务：

工作日投标人提供早餐、中餐、晚餐服务，刷卡消费。早餐设稀饭、包子、馒头、饺子、混沌、花卷、糕点、杂粮、面条、鸡蛋等；中餐需制作不少于二荤菜、半荤半素二菜、二素菜（根据任务要求可另做调整）。节假日早中晚供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卫生和安全：

a、乙方应严格卫生要求，在各级卫生职能部门检查中要达到良好以上，如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而受到卫生监督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b、在甲方供给食堂水电满足规定要求前提下，乙方应保证食堂内部用水、用电、用火安全。承诺通过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流程，确保食堂火灾发生率为零。

c、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成品菜肴实行 48 小时留样制度。

d、乙方承诺食堂内必须刷卡消费，不得收取现金（如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3) 服务质量：

a、食堂员工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的思想，严禁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b、食堂员工须统一着装，进入售菜间要佩戴一次性口罩和手套，做到文明上岗。

c、饭菜价格要合理，乙方承诺终端出售价保持成本价格。

d、乙方应保证按时、足量供应早、中、晚三餐。

e、保证食堂、厨房及相关部位卫生整洁。

(4) 乙方应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2、食堂单独进行成本核算。

(1) 食堂成本构成如下：食品原材料、辅料、燃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设备维修、采购财务费用等。

(2) 乙方严格落实成本核算。

(3) 食堂财务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按乙方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更不得进行大面积改造，但确因原设计欠缺，卫生防疫等原因需要进行二次改造的，须事先向甲方报告，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将食堂改作他用或转包，不得将甲方投入的资产、设备改作他用或转借他人。

5、如双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把甲方投资的设备和相关用品按移交清单如数清点交还给甲方（易耗品除外）。乙方自己投资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收回。

6、乙方负责其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乙方员工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如是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8、乙方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

9、乙方要每周制定菜谱交甲方，每餐要在食堂 LED 显示屏公布菜谱及价格，并接受甲方监督。若乙方供应饭菜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10、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日常消毒工作，随时接受防疫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各项“创卫”必检工作。

11、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含各卫生间），各类生产、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室外垃圾箱。承包区域卫生间日常用品由乙方负责清洗和摆放，购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12、在承包期内，如出现承包范围内下水道堵塞等情况，由乙方负责疏通，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

13、在承包期间，因乙方过失或错误造成食物中毒、火灾等事故，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每月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食堂当月相关的消费数据。

15、食堂员工由乙方负责招聘，并严格按乙方有关人事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乙方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必须的社会保险金。

16、食堂员工要有服务意识，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持有健康证。若在工作中发现个别员工服务意识差、品质低下，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调离岗位。

17、员工除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管理制度外，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保证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受影响。

八、付款方式

1、招标人根据季度考核及食堂满意度测评情况按季度支付给投标人承包服务费。

2、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的承包服务费，投标人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结算。

每季度末由机关后勤部门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招标人支付全季度承包服务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招标人支付全季度 90%承包服务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招标人支付全季度 80%承包服务费；如遇连续两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各条款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如在服务期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造成乙方执行合同困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 2、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不能完成餐饮服务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3、乙方在负责服务工作中不按管理方案服务而导致发生失窃，经警方界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予以经济补偿。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 1 万元，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附件一：镇政府食堂绩效考核测评表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送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公章）：海盐县百步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佳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1年5月31日

签约地点：海盐县百步镇

镇政府食堂绩效考核测评表

内容		工作质量 (30 分)			环境卫生 (30 分)			服务态度 (20 分)			工作责任心 (20 分)			得分			
要素	菜肴可口情况、品种搭配情况、种类更新情况、新鲜程度等	准时提供饭菜、对前来就餐人员服务的态度等										意见建议改进、主动学习烹饪知识改进工作质量等					
		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单位		30	27	24	21	30	27	24	21	20	17	14	11	20	17	14	11
	意见建议																

注：1、考核测评采取百分制计算方式，评分人员在相应评价等次栏内打“√”。2、考评结果：得 88 分以上为“优秀”；得 88-77 分（含 77 分）为“良好”；得 76-65 分（含 65 分）为“合格”，得 65 分以下为“不合格”。



